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

訴願人因就業啟航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131014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就雇字第 099331791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。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僱用失業勞工 ○○○

（下稱○君），同日為其辦理參加勞工保險（含就業保險）。嗣訴願人申領○君 99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29 日（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）之就業啟航僱用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8 萬 1,840 元

在案。訴願人復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○君 100 年 4 月 30 日至 10 月 26 日之僱用補

助 6 萬元。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就業啟航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5 日北市就雇字第 10131014700 號函復訴願人否

准所請。該函於 101 年 1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 月 31

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

項目、方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……。」

就業啟航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失業者（以下簡稱失業者）就業，鼓勵事業單位或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，協助失業者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，進而達成穩定就業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……臺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……。」第 8 點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，執行單位應依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計算，自僱用失業者起前三個月，每人每月補助一萬七千二百八十元；連續僱用失業者第四個月起至第十二個月，每人每月補助一萬元。但不得逾總補助額度。」「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達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……（十一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於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後，以三個月為一期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六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：… 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認以訴願人申請○君 100 年 4 月 30 日至 10 月 26 日僱用補助

款之截止日為單一計畫執行完畢 60 日內，即 100 年 12 月 25 日，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

原處分機關提出是項僱用補助申請已逾時效。惟就業啟航計畫內容並未清楚載明 1 年是以 360 日計，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申請並未逾期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就業啟航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

嗣訴願人僱用○君，於 99 年 11 月 1 日為其辦理參加就業保險，並申領第 1 個月至第 6 個月

之就業啟航僱用補助 8 萬 1,840 元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

用○君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（自 100 年 4 月 30 日至 10 月 26 日止）之僱用補助 6 萬元，依就

業啟航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，應自單一計畫執行完畢 60 日內辦理申請，是本件申請補助截止期限原為 100 年 12 月 25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依前揭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以其次

日即 100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，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始向原處分

機關提出申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申請期限，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提出申請○君 100 年 4 月 30 日至 10 月 26 日之僱用補助並

未逾期云云。按補助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1 個月以 30 日計算。申請單位應於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 30 日後，以 3 個月為 1 期，並至遲於單

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 60 日內，檢附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。違反該計畫規定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此為就業啟航計畫第 8 點、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及第 11 點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於 99 年 11 月 1 日僱用○君，同日為其辦理參

加就業保險，訴願人申請僱用○君第 7 個月至第 12 個月（自 100 年 4 月 30 日至 10 月 26 日止

）之僱用補助，至遲應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 60 日內即 100 年 12 月 25 日前申請補助，因是

日為星期日，應以其次日即 100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惟訴願人遲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有蓋妥郵戳日期之訴願人申請寄件信封影本附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未依就業啟航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期限提出申請僱用補助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依同計畫第 10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應不予發給補助。另查訴願人於申請本計畫時簽認之「就業啟航計畫」申請單位注意事項業已載明：「……五、補助款之請領…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……60 日內，備齊相關文件……辦理，逾期未申請者，該期間將不予補助……。」等文字，並蓋有訴願人公司及代表人印章，表明確實了解上述規定及計畫內容在案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逾期申請予以否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蔡	立	文
副主任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劉	宗	德
委員	陳	石	獅
委員	紀	聰	吉
委員	戴	東	麗
委員	柯	格	鐘
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覃 正 祥  
委員 傅 玲 靜  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